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安财农〔2021〕8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归湖镇财政所、水利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51 号）和区水务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安水函〔2021〕1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水利应急救灾工作。请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列“2130314 防汛”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用途列支，

年终编报支出决算，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使用计划

2、2021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

抄送：归湖镇人民政府

2021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资金使用计划

序 号		具体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
1		归湖镇北山水库防汛公路水毁修复及硬底化续建工程	归湖镇人民政府	50
		合计		50

单位：万元

2021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区级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区级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镇级牵头部门			归湖镇人民政府	镇级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			50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北山水库防汛公路水毁修复及硬底化续建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安全隐患-水利设施修复（处）	1	
		质量指标	防洪安全隐患处置成功率（≥%）	9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1年底，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（≥%）	8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经济效益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生态效益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	可持续影响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灾地区群众对水利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满意度	100%	